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478號

再 抗告 人　林以青

訴訟代理人　袁義昕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何治馨間聲請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聲抗字第1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，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再抗告人以其配偶即訴外人何傳馨（民國113年8月31日死亡，由兩造及訴外人何梓群、何梓芬繼承，相對人與後2人下合稱何治馨等3人）自86年起至112年間為何治馨等3人代墊渠等父母何曦、陳若漪（各於98年7月15日、112年6月28日死亡）扶養費本息新臺幣(下同)3,994萬5,631元，其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負擔4分之1即998萬6,408元（下稱系爭扶養費）為由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假扣押。經該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，再抗告人異議，該院廢棄司法事務官所為該部分裁定，准再抗告人供擔保後對相對人之財產在同金額範圍內為假扣押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（未繫屬本院者，不予贅述）。原法院以：再抗告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返還何傳馨代墊之系爭扶養費，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規定之家事非訟事件。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假扣押保全程序規定之餘地。再抗告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返還系爭扶養費，既屬家事非訟事件，其聲請假扣自屬不應准許。爰廢棄臺北地院所為准再抗告人就系爭扶養費為假扣押部分裁定，駁回

再抗告人該部分假扣押之聲請。再抗告人就此部分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假扣押係債權人為保全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，聲請法院以裁定禁止債務人處分其財產之制度。共同扶養義務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乃親屬間扶養事件，於101年6月1日家事事件法施行後，固屬該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規定之家事非訟事件，惟其請求返還過去代墊扶養費之不當得利，本質上仍具有訟爭性質，其債權人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前，既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聲請假扣押，自難謂於家事事件法施行後，即無保全其債權之必要。又基於家事非訟事件之職權性及合目的性，並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本文規定法院就已繫屬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；至於家事非訟事件繫屬前，債權人得否聲請暫時處分或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聲請假扣押，則法無明文，對於代墊扶養費事件當事人之訴訟權及財產權保障難認周全，自係立法之不足所形成之法律漏洞，法院應予填補，使其於繫屬前得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假扣押之規定聲請假扣押。原審見未及此，復未闡明使再抗告人對此為法律上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，遽為其不利之裁定，亦有未洽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爰將原裁定廢棄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規定，發交臺北地院以合議裁定之。末查共同扶養義務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係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規定之家事非訟事件，本院並無歧異見解，自無提案予民事大法庭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

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陳　容　正

法官　陳　婷　玉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詩　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